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3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武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武琳、谈晓君、龚学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021年10月15日,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丝路”)以总价74,090万元竞得西安市港务区GW2-14-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GW2-14-9项目”)。随后,中电建丝路公司成立西安浊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浊悦泰恒”)开发GW2-14-9项目,浊悦泰恒注册资本金为1,500万元。

为实践公司全国战略性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向浊悦泰恒增资。实施方式为武汉大本营向浊悦泰恒增资3,500万元,3,500万元全部计入浊悦泰恒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浊悦泰恒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根据测算,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107,090万元。其中,武汉大本营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74,963万元、中电建丝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少于32,127万元,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6.5%/年,期限不超过3年,按季结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3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10月15日,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丝路”)以总价74,090万元竞得西安市港务区GW2-14-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GW2-14-9项目”)。随后,中电建丝路公司成立西安浊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浊悦泰恒”)开发GW2-14-9项目,浊悦泰恒注册资本金为1,500万元。

为实践公司全国战略性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向浊悦泰恒增资。实施方式为武汉大本营向浊悦泰恒增资3,500万元,3,500万元全部计入浊悦泰恒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浊悦泰恒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根据测算,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107,090万元。其中,武汉大本营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74,963万元、中电建丝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少于32,127万元,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6.5%/年,期限不超过3年,按季结息。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3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年10月15日,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丝路”)以总价74,090万元竞得西安市港务区GW2-14-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GW2-14-9项目”)。随后,中电建丝路公司成立西安浊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浊悦泰恒”)开发GW2-14-9项目,浊悦泰恒注册资本金为1,500万元。

2、为实践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国战略性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向浊悦泰恒增资。实施方式为武汉大本营向浊悦泰恒增资3,500万元,3,500万元全部计入浊悦泰恒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浊悦泰恒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3、中电建丝路公司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琳、龚学武、谈晓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增资前中电建丝路公司直接持有浊悦泰恒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武汉大本营直接持有浊悦泰恒70%的股权,中电建丝路直接持有浊悦泰恒30%的股权,浊悦泰恒纳入南国置业报表合并范围,浊悦泰恒实际控制人由中电建丝路公司变更为南国置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112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中电建丝路是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企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首批16家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注册资金90亿元。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景观。产品业态覆盖住宅、写字楼、商业、酒店等多种类型。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西安、济南、南京、杭州、武汉、长沙、成都、郑州、佛山、安康、太仓、三亚等30个城市共130个项目进行了房地产开发,并控股上市公司南国置业(股票代码002305)。借助母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在规划、设计、施工、制造一体化的能力,在资源资信、工程建设及开发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电建丝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浊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610139MA7D22331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296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电建丝路持有浊悦泰恒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平面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名称: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112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中电建丝路是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企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首批16家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注册资金90亿元。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景观。产品业态覆盖住宅、写字楼、商业、酒店等多种类型。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西安、济南、南京、杭州、武汉、长沙、成都、郑州、佛山、安康、太仓、三亚等30个城市共130个项目进行了房地产开发,并控股上市公司南国置业。借助母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在规划、设计、施工、制造一体化的能力,在资源资信、工程建设及开发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电建丝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中电建丝路在同等条件下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西安港务区GW2-14-9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各方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107,090万元,其中武汉大本营74,963万元、中电建丝路32,127万元。武汉大本营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74,963万元,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6.5%/年,期限不超过3年,按季结息。

3、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6.5%/年。

4、期限:不超过3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风险控制及披露

(一)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包含高层、小高层、商业、幼儿园等业态。项目目前已取得规划方案批复,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施工证办理中。项目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在上一年度对其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4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截止2022年5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25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浊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3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8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25元/股,最低成交价19.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489,015.9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38.16万股。公司2022年5月1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823,7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3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1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22年5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5月10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议案6为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议案11、12、13、14、15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看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电子邮箱:Web@weifu.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股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2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有2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0万份;同时,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除上述个人离职)共计166.80万份进行注销;综上,公司此次共将涉及82名激励对象合计291.40万份股票期权申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28万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7.38元/股、最低价为7.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3.31万元。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28万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7.38元/股、最低价为7.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3.31万元。

三、其他事项

本次